

中信银行反贿赂反贪腐相关政策要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行，严格遵守中国及经营所在地反贿赂反贪腐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重视所有员工及与本行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供应商的职业道德行为和诚信操守，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徇私舞弊、侵害客户和银行利益行为。本行对各类贿赂和贪腐行为始终秉持“零容忍”态度，要求全体员工严守纪法底线、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市场规则、廉洁合规从业，不断推动“信守合规、正己守道”合规价值理念覆盖全员、各层级、各机构，深入基层、嵌入流程、融入岗位。

一、适用范围

反贿赂反贪腐制度适用于本行及各附属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包括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聘用或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在本行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二、总体原则及要求

本行要求全体员工自觉廉洁合规从业，依法经营、合规操作，主动避免或申报回避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或其他利害关系，坚决抵制违规收受、以权谋私、利益输送，严禁员工出现以下行为：

1. 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非法挪用客户或银行资金，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谋取非法利益。

- 2.内幕交易、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交易。
- 3.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等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等行为。
- 4.违规兼职谋利、经商办企业或在其他经济组织任职。
- 5.公款报销因私费用、公款娱乐、旅游或其他违反规定公款消费。

本行郑重承诺，如发现任何员工存在违反我行反贿赂反贪腐相关制度的行为，将立即制止不当行为并启动调查核实，视情况开展警示通报和问题整改。同时，依据内部制度对违规行为开展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重点关注领域及要求

（一）人事任免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入口关和程序关，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落实监管要求，印发《中信银行员工履职回避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员工与亲属不得同时在双方有直接业务制约或利害关系等影响内控机制有效性的岗位工作，在员工招聘、内部流动、挂职借调等工作中，原则上不得新形成需回避情形。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联系人的职务晋升谋取利益。本行要求员工自觉遵守人事纪律，禁止在选拔聘用等工作中谋取私利。不得利用员工招聘、提拔、调动、职称评聘、工作安排等机会收受钱物；不得在选拔干部聘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买官卖官，营私舞弊等。

（二）信贷业务

本行建立了由经营机构及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不断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要求员工正确行使职权，严格遵循以下要求，严防信贷领域的贿赂和贪腐风险：

1. 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个人不当利益，不得超越权限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审批发放贷款。

2. 遵守信贷业务尽职调查规定，全面、如实反映调查内容。严禁徇私舞弊、谋取私利、默许和参与客户编造材料套取银行授信、故意隐瞒重大风险信号申请授信、人为干涉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等行为。

3. 严格执行审查审批独立性要求。审查人员严禁配合、迎合授意或指使，出具不审慎、不尽职的审查意见，严禁故意隐瞒、掩饰调查报告已反映的重大风险或故意隐瞒授信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我行禁止性规定等。审批人员严禁徇私舞弊、谋取私利、内外勾结等主观恶意行为，严重干扰决策结果；严禁配合、迎合授意或指使，出具不审慎、不尽职的审批意见等。

4. 严格执行贷款审批程序。严禁违反规定逆程序审批授信业务；严禁违反审查审批纪律、违反各类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批授信业务；严禁越权或变相越权审批授信业务。

5. 严格执行业务回避规定。严禁违反我行关系人回避制度或严重违反岗位分离原则，或对关系人授信条件显著优于其他同类客户条件。

6.不得索取、接受下属单位和个人及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三）采购及合作机构管理

1.严禁针对“依法必招”项目采取各种方式绕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流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严禁从事有偿中介活动，采取虚增服务、商品数量、预算金额等方式套取费用。

3.严禁通过指定供应商、透露标底、串通投标等方式暗箱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严禁泄露应予保密的采购项目预算、评审规则、评审人员、候选供应商、项目评审情况及结果、供应商资料等保密信息。

4.严禁在选型测试、产品验收、合同履行、供应商评价等环节弄虚作假，袒护供应商，强行指定供应商等行为。

5.严禁授意或误导评委做出有违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或私下接触供应商，致使采购活动走形式。

6.严禁违反相关工作流程，擅自发布采购结果信息。

7.严禁违反工程招标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施工企业降低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

8.严禁供应商赠送或以借用等各种形式给予采购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预付卡、礼金、礼卷、中介费、回扣、佣金、股票、股权、债券、期权、各种有价证券及支

付凭证、艺术品及不动产等各种资产。

9. 严禁供应商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债务。

10. 严禁供应商为采购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娱乐、旅游及其他任何形式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四、管理机制

（一）组织保障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协同联动的反贿赂反贪腐工作监督管理架构，重视加强监督防控机制建设，通过合规部门、人力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与纪检部门的定期排查、联合治理，形成了覆盖贿赂和贪腐风险识别、评估、调查、管控的全流程管理闭环，切实提升反贿赂反贪腐工作效能。

（二）风险评估

本行每年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及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评估指标及内容中包含反贿赂反贪腐工作情况，及时检视潜在问题及管理缺陷并加以改进，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三）举报机制

本行设有信访工作部门，统一受理和集中管理内外部对本行员工涉嫌行贿和受贿、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等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信访举报。本行设置了畅通的举报渠道，通过网站公开举报渠道信息，开通来信、来电、来访、电子邮件等多元化举报途径，确保举报渠道畅通无阻。对于收到的举报线索，经调查存在

违规事实的，由相关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违规违纪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同时，本行将严格对举报人采取保密和保护措施，确保举报人不受到相关报复或负面影响。详见本行门户网站 ESG 专区《中信银行举报人保护政策要点》相关内容。

（四）反贿赂反贪腐培训及合规教育

本行面向全体员工持续加强合规教育和反腐倡廉培训，坚持每年开展风险合规文化季活动，通过集中学习、线上课程、合规宣导和突击考试等，持续向各级机构及员工传导反贿赂反贪腐、廉洁合规从业的要求。在统一学习平台“e企学”面向全体员工发布反腐倡廉电子课程，内容包含反贿赂反贪腐相关制度规定、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同时，通过召开全行警示教育大会、实名通报剖析典型案例、专项纪法培训、现场警示教育等形式，进一步筑牢全行干部员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五）采购管理

详见本行门户网站 ESG 专区《供应商反腐败政策要点》相关内容。

（六）员工行为管理

本行搭建员工行为网格化监督管理架构，常态化开展覆盖全体员工的异常行为排查，强化对信贷、理财等重点领域和客户经理、理财经理等关键人员的风险排查，及时识别、预警、处置员工徇私舞弊、贪腐失廉等违规行为，防范员工发生贿赂和贪腐等

违法违规行为。